

淮南市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号)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审计局政府门户网站(<https://sjj.huainan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淮南市审计局综合法规科联系(地址:淮南市山南新区市国库支付中心大楼 11-12 楼,电话:0554-2670871,邮编:232007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淮南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坚强领导下,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不断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,

拓宽公开范围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水平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加大公开力度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淮南市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持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，2023 年，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891 篇。**二是深化政策公告解读。**在文字信息外，增加图片、语音、短视频等方式解读政策文件，今年以来市审计局针对群众关注焦点，对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住房、养老、城市建设等民生事宜加大政务公开解读力度，共发布 4 篇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情况解读，17 篇政策解读。**三是加大关切力度。**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元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2023 年以来我局召开 2 次新闻发布会，参加 3 次政风行风热线，并现场针对群众关心的问题热情解答；线下方面通过前往基层开展送法、送教下乡，政务信息宣讲，“送理论普法”等活动，让最新政策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全年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批、审核程序，

做好隐私排查和错敏词更正工作，全年共开展主动主动排查 11 次，未发现隐私泄露及错敏词情况。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，2023 年市审计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,定期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同时根据上级指导，精心修订信息公开目录，全面清理失效无关、不规范信息，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结合《淮南市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制定《淮南市审计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并认真贯彻落实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中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给予扣分处理，及时完成整改并公开整改情况，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 and 推进会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2023 年未开展社会评议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需要改进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公开、积极公开意识有待加强,需要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管理水平；二是政策解读内容质量有待提升，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。

对此，我局将结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的学习，结合全市审计实际,紧紧围绕市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和审计署、省审计厅工作部署,进一步密切关注社会公众期盼,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,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手段，拓宽解读渠道、丰富解读形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